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格兰尼：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公司拟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